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926號

原　　告　蔡安娜

訴訟代理人　康皓智律師

　　鍾富丞律師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許玉青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一、被告應將其所有、管理或使用之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號2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內，造成原告所有或居住使用之同址1樓房屋臥房天花板、牆面滲漏水之管線、防水層、浴廁、地坪或其他相關設備，修繕至不漏水狀態，並排除對原告房屋所有權及居住使用利益之侵害。二、被告應將原告所有或居住使用之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號1樓房屋臥房天花板及牆面，因漏水所致水漬、壁癌、潮濕、發霉、油漆剝落及其他損害，回復至漏水發生前之原狀；如不能或不為回復原狀，應給付原告回復原狀所需修繕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精神慰撫金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其訴之聲明第1項，應以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之預估費用核定之，惟本件原告並未陳報系爭房屋漏水修繕所需之費用，並提出相關資料（如估價單），致本院無法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告應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10日內陳報系爭房屋漏水部分修繕費用，並加計訴之聲明第2項、第3項請求之30萬元、20萬元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裁判費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